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市政府對本市農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  
及廢土之違規處置及後續改善說明  
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吳存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陳宏益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

## 目錄

壹、前言	1
貳、農業局辦理情形	2
參、地政局辦理情形	3
肆、環境保護局辦理情形	6
伍、結語	8

## 壹、前言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確保糧食生產安全，農業用地應不得傾倒或回填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廢棄土石或其他有害物質等。於農地上擅自傾倒或回填營建廢棄土石或廢棄物、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者，係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農業使用規定，其涉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依同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如屬非都市土地者，係由本府地政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22條裁處及執行；屬都市土地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80條處理。另傾倒或回填營建廢棄土或廢棄物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亦依法裁處。其涉及之機關及權責如後附表。

附表 農業用地非法傾倒廢棄物及廢土機關權責及法令依據

權責機關	農業局	地政局或都市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法令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	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	廢棄物清理法
權責或辦理事項	<b>第31條</b>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 <b>第69條第1項</b>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裁處及執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裁處及執行。

## 貳、農業局辦理情形

### 一、農地倘有整地填土之需求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由農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審認

(一)農地倘有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因素需移入土方改善耕作環境者，得依本府 109 年 9 月 10 日修訂之「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提出申請，該要點明定農地移入之土方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事業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並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且整地後不得高於鄰近道路或溝渠，不得影響鄰近灌溉排水設施，整地後不得有妨礙農作或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

(二)經依前開規定申請者，應檢附土方來源合法證明文件、土壤檢驗報告及整地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由相關機關會同勘查及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函知申請人依核准之計畫內容辦理。

### 二、農業用地查有未經申請即擅自填土，或傾倒廢棄物及廢土者，屬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涉及違反相關行政法令，農業局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辦理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爰屬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經查有傾倒或回填營建廢棄土石或廢棄物，涉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農業局皆依前開規定通報本府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

(二)就其傾倒廢棄物或廢土涉及環境污染部分，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辦理。

(三)通報其他相關權責機關辦理：農地傾倒或回填土石或廢棄物可能涉及影響鄰近灌排水系統之功能，農業局皆依規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另農地未作農業使用，應不得

享有賦稅減免優惠，就涉及賦稅徵收部分，亦同時函知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核課稅賦。

### 三、後續是否完成改正審認事宜

(一)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倘經依區域計畫法裁處罰鍰，並經限期改善、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後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農業局則配合就其改正後是否符合農業使用會同釐清確認。

(二)如其傾倒或回填於農地之土石混雜磚、瓦、混凝土塊等妨礙農作之物質或廢棄物者，應清運至合法收受場所，並恢復為可耕狀態。

(三)如現場為回填適合耕作之土壤，未混雜廢棄物或其他妨礙農作之物質者，其後續改正應檢附土方合法來源證明文件、土壤檢驗報告及整地計畫書等文件，依前開整地審查作業要點由相關機關會同勘查及審查，確認其回填之土方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不得有妨礙農田灌溉排水及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情事。

(四)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及廢土之違規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 參、地政局辦理情形

本府地政局執掌非都市土地編定及使用管制，就本市非都市農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及廢土，違規裁罰及後續執行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 一、裁罰程序

##### (一)法令依據

1.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

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

2. 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 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0 日農企字第 1080219209 號函示說明二：「有關農業用地之填土，本會歷年函示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等，即均不得回填於農業用地上。倘有農業用地未符合上開原則，屬土地違規使用事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

## (二)處理流程

本市農業用地違規，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違規後，違規行為發生於非都市土地，即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本府地政局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裁以罰鍰，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 (三)權責分工

因非都市土地違規態樣眾多，常一行為同時違反各機關之權管法規，為遵循一行為不二罰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確立各機關權責劃分及處理機制，以維護公平性及保障民眾權益，本府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即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以下簡稱權責

劃分要點)，依該要點「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表」，違規樣態為未經許可，回填、堆置傾倒廢棄物者，優先處理機關為環境保護局，經查明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處以罰鍰或為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若違規樣態屬未經許可棄置廢棄土者，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非都市土地之查報、告發、處分權責為本府地政局，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

## 二、執行程序

### (一)行為人自行申請恢復原狀

農牧用地堆置土石經本府地政局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裁以罰鍰，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所有權人申請清除及外運土石以恢復原狀並辦理農地改良事宜，其應屬土石採取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之情形，並無需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惟依經濟部訂頒之「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前項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有剩餘土石外運者，應填具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故農牧用地因整地行為而有外運土石時，依前開規定，該整地行為除應取得農牧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局）許可外，另須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水利局）申請備查，並應於完成清運整地後，由農業主管機關審認，是否已達可供農業使用之狀態。

### (二)強制執行

依本府訂定權責劃分要點第5點規定：「優先處理機關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得依權管法規裁罰，並得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審認是否屬重大違規使用情形，如有需

要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沒入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使用地主管機關簽奉市長核可並製作相關執行公告後，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排定執行日期及執行事宜，並通知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及本府 110 年 1 月 4 日召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通過臺中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後續農業用地恢復原狀之行政執行措施，應由優先處理機關(廢棄物為環保局，廢棄土為地政局)，於裁罰後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農業局)審認是否屬重大違規使用情形，俟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 (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違規行為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裁以罰鍰，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除得按次處罰，並依「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加重罰鍰金額外，情節重大者，並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肆、環境保護局辦理情形

### 一、針對防範本市農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或廢土部分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故自 101 年起持續辦理「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計畫中不定期針對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之清除機具進行攔查，如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及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鍰。另如發現有違反同法第 46 條或其他規定情事者，將移請地方檢察署偵辦或依規處分。

## 二、如查獲本市農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或廢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如有下列相關情事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是以，如經發現本市農地有前揭違規情事者，將依規移請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三、查獲本市農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或廢土之後續改善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故如屬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可命該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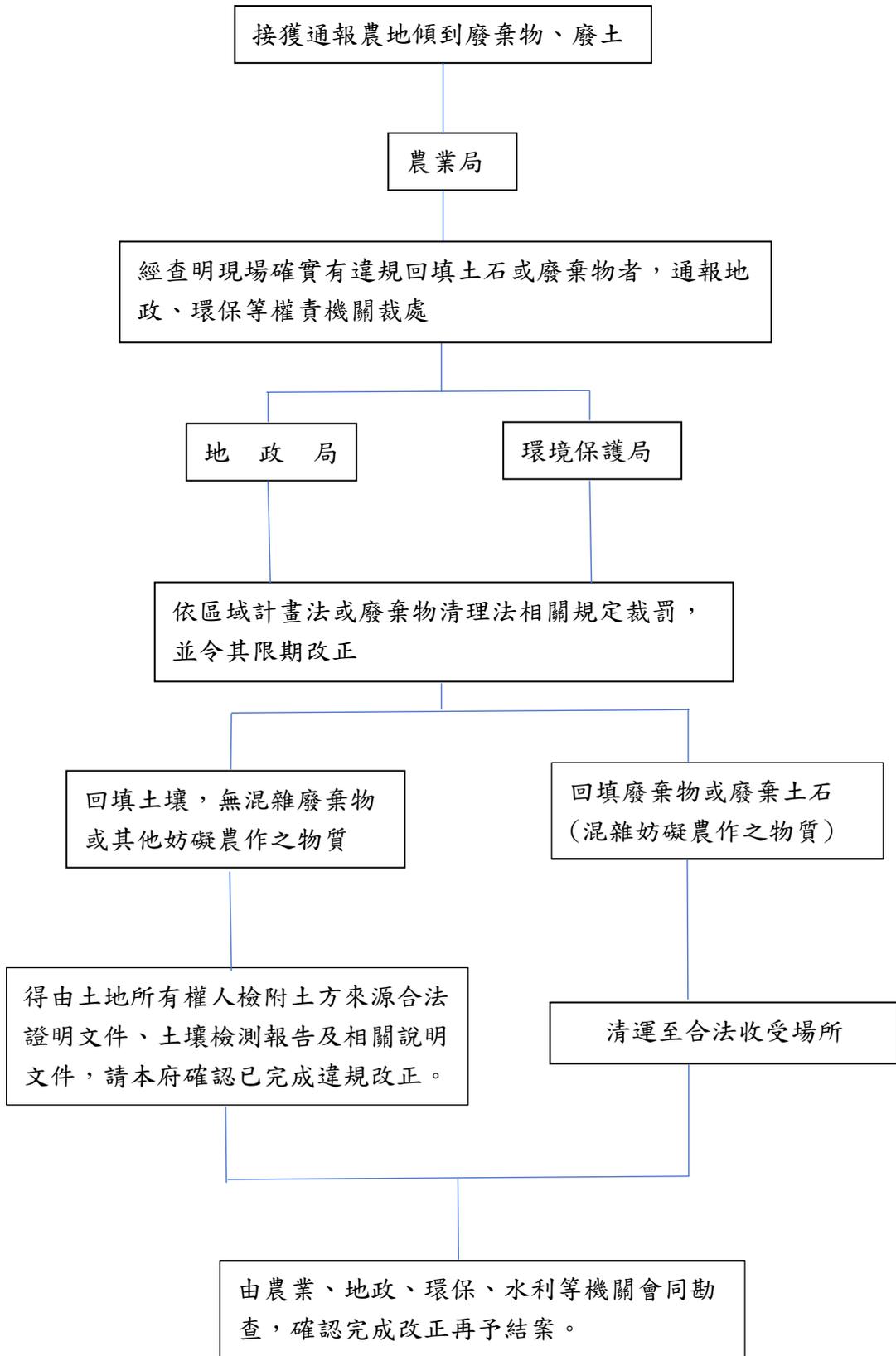
(二)針對前揭違規行為人如未依規清理，可依同法同條同項後段規定，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或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估計清理費用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後，並經確認義務人已繳納前揭費用後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為清理前揭未依規清理之廢棄物。

## 伍、結語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確保糧食生產安全，倘農地確實有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因素需移入客土改善耕作環境者，本府業已訂定相關審認基準，農民得於申請核准後依計畫內容辦理。惟倘擅自傾倒或回填營建廢棄土或廢棄物，有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行為，其涉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汙染環境之行為，本府亦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裁處執行，列管至其清除改正恢復至可耕狀態，未來相關機關仍將持續執行辦理。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遭非法傾到廢棄物及廢土之違規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處理流程圖

